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4 月普法重点提示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 商贸国资公司, 二轻公司:

现将 4 月份普法重点提示具体要求如下:

### 一、重要节点普法

1. 在 4 月 4 日“清明节”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 在 4 月 7 日“世界卫生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3. 在 4 月 15 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4. 在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5. 在 4 月 22 日“世界法律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6. 在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开展《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7. 在4月30日“全国交通安全反思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 二、新法速递

8.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9.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10.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11.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12.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3.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 三、常规普法

14. 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5. 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月一法”学习活动安排，开展《浙江省“千万工程”条例》学习。

16. 继续开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17. 继续开展《绍兴市越剧保护传承发展条例》《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绍兴地方性法规宣传。

###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聚焦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围绕各自单位的工作职能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利用本单位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

2. 请各单位在普法活动结束后尽快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社监事会办公室。联系人：蒋黎；电话：81225696。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5年4月18日

